桓台县城南学校

卫生防疫应急处置预案

(202208修订稿)

一、工作目标

为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防控（第九版）》、省《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九版）》和《山东省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方案（第五版）》，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措施，特制定本预案。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建立即时监测制度，全面掌控开学后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尽力避免学校突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一旦出现突发状况，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县教体局和县疾控中心，同时配合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进行救治、隔离等工作。

三、组织体系

成立由校长韩家云任组长的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定岗定责、定点定人，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韩家云

成 员：金宗涛 于凤霞 毕志山 臧玉坤

职 责：指挥全校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应急工作，对有关事项作出决策；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职能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对联防联控各部门请求支援，协调社会资源等。

**（二）卫生消毒组**

组 长：金宗涛

成 员：王萃荣 杨文丽及各室消杀负责人

职责：做好对校园各场所及重点部位的消毒和卫生清洁工

作，加强室内通风、通光和消毒，制定好防控消毒液调配发放管理办法及流程。

**（三）安全保卫组**

组 长：金宗涛

成 员：常瑞玉 陈海龙 巩方钵

职 责：做好应急期间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疏散师生，维持秩序，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

**（四）舆情应对组**

组 长：毕志山

成 员：行政办公室、党务办公室、思政宣传中心各主任

职 责：负责应急期间舆情应对工作，及时上报舆情信息及所涉问题的真实情况，并拿出舆情应对方案。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发展趋势，及时澄清谣言和不实信息。

**（五）摸排报告组**

组 长：于凤霞 臧玉坤

成 员：高天宇 任远锋

职 责：配合县疾控中心排查潜在密接人员，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最终名单以及现场登记和上报工作。

**（六）教学管理组**

组 长：于凤霞 臧玉坤

成 员：郭 娜 田丽君

职 责：统筹做好线上与线下教育教学工作衔接,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各项准备工作。

**（七）后勤保障组**

组 长：金宗涛

成 员：张光涛 宗学会 王 岗

职 责：负责应急事件过程中的车辆、接待、物资保障等工作，做好期间防疫物资充足准备工作。

四、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流程

1.在校外有发热、咳嗽、乏力、咽痛等异常症状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一律不得入校，不得带病返校上岗上课。由家人陪同及时到县直3家医院发热门诊进行就诊，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返校，严禁私自到小诊所、小药店就诊或购退烧药。一旦因缺课缺勤人员返校造成疫情的，严肃倒查追究追踪登记人员责任。级部主任或班主任要填写好《桓台县城南学校“三普查一抽查”体温异常师生登记表》、《桓台县城南学校缺课/缺勤追踪统计表》。

2. 在校门口处对进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等人员进行红外线体温监测，体温超过37.3℃的，由当天测温通道值班人员用额温枪进行体温复测，复测高于37.3℃的通知临时留观点值班老师，临时留观点值班教师将其引至学校校门外隔离区（临时留观点），并通知年级主任、疫情防控中心、分管校长和校长到场应急处理，疫情防控中心（任远锋、高天宇）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复测体温高于37.3℃的，及时联系桓台县妇保院发热门诊（值班电话：8217999），由专业医护人员将发热人员带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相关检查、核酸检测、治疗。班主任通知家长(属)到医院，同时学校工作人员到医院做好跟踪随访，发热人员离开后，学校及时安排物业消毒人员对隔离区（临时留观点）进行消毒处理。并立即拨打县局防控办电话8265652和县疾控中心电话8185116，并记录《桓台县城南学校“三普查一抽查”体温异常师生登记表》，同时启动《桓台县城南学校缺课/缺勤登记制度》，发热学生和教职员工经治疗痊愈后，到医疗机构开具身体健康证明，持健康证明返校。

3.对在校内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等症状人员，应马上联系班主任、年级主任和隔离室负责人，隔离室负责人到场将其引导到学校隔离室，并及时联系桓台县妇保院发热门诊（值班电话：8217999），由专业医护人员将发热人员带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相关检查、核酸检测、治疗。班主任通知家长(属)到医院，同时学校工作人员到医院做好跟踪随访。身体异常学生离开后，上课老师迅速打开门窗通风，原定不动，等待核酸检测，在未接到排除信息前有关现场人员不得离校。学校及时安排物业消毒员对异常症状学生的活动路径进行全面消毒，并立即拨打县局防控办电话8265652和县疾控中心电话8185116，并记录《桓台县城南学校“三普查一抽查”体温异常师生登记表》，同时启动《桓台县城南学校缺课/缺勤登记制度》，发热学生和教职员工经治疗痊愈后，到医疗机构开具身体健康证明，持健康证明返校。

4.定点医疗机构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须由医院提供诊断证明，症状消失(发热患者症状消失48小时后，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72小时后)、身体痊愈再返校，严禁带病返校。

5.一旦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学校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处置机制。

**【**启动应急机制**】**学校收到县指挥部通知后，立即报告县教体局（赵光惠），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学校总指挥坐镇学校统一指挥，各分管负责同志、各工作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全部立即到岗到位。学校校长（韩家云）和具体负责疫情的同志（于凤霞），配合县指挥部进行扁平化指挥和调度。

【封闭管控】学校实行全封闭管理，通过校园广播（周文涛、李栋）和工作群（于涛）告知全校师生员工限制流动，暂停师生校内一切活动，全部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同时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校园内人员停止相互往来或与外界接触，同时与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张芹）及时对接，加强校园周边管控力度，疏导周边群众，保障校园安全。

学校第一时间告知师生员工共同居住人，提醒其自动居家隔离，不到公共场所活动。

【临时隔离】学校隔离室负责人（任远锋、高天宇）做好二级防护，到该同学班级，指导该同学穿戴好防护服、N95口罩等，通过防疫通道将其引领至隔离室，做好安抚工作，等待县疾控部门处置。

【配合流调】学校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张光涛）迅速通过学校内部监控视频，配合开展流调工作。该班全体学生、任课教师及与该同学接触过的其他人员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所有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人员，穿戴好防护服、佩戴好医用外科口罩，有序到操场，1米间隔等待隔离转运。级部主任和班主任做好陪同及安抚工作。

其他所有班级师生原地不动，做好必要防护措施，班主任到班内维持秩序，安抚学生，并协助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时配合疾控部门、公安部门开展相关人员活动轨迹排查。

【隔离转运】学校人员做好二级防护的条件下，配合疾控中心将相关师生有序转运至县集中隔离点。

【全员核酸检测】分管副校长（于凤霞、臧玉坤）提供全校师生花名册及联系方式，根据卫健部门要求安排校内其他师生员工根据《全员核酸检测方案》有序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消杀消毒】学校配合县疾控中心做好环境调查和采样，查清环境污染情况。在县疾控中心的指导下，物业主管（王萃荣）组织物业人员（做好二级防护）对该生经过的教室、功能室、厕所、走廊等所有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并作封闭处理；对其活动范围内其他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全面预防性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并经专家研判后，方可启用相关场所。

【心理疏导】教学管理中心副主任（张文婷、苏同云）对全校师生进行心理疏导，缓解师生心理压力。通过电话及时与集中隔离师生家属联系，如实告知情况和处置措施，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6.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发热学生和教职员工经治疗痊愈后，到医疗机构开具身体健康证明。返校时提交返校申请，将健康证明交班主任和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疫情防控分管校长批准签字，方可返校。

7.年级主任和班主任做好发热学生的病情追踪情况登记，教学管理组安排专人做好学生相关的课业辅导和心理辅导。

五、疫情上报，舆情管控

异常情况发生后，学校在第一时间向县教体局和县专项工作小组报告。信息内容客观详实，不主观臆断，不漏报、瞒报、谎报。责任报告人：学校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任远锋 高天宇。

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由学校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任远锋）将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在第一时间向县教体局防控办报告；在突发疫情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将疫情发展情况（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接人员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报告县教体局防控办；突发疫情结束后，将疫情防控结果 (包括疫情性质与发生原因)防控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报告县教体局。

学校副校长毕志山负责组织督导小组人员监督单位人员在微博、微信群和朋友圈等载体平台发布、转发的信息内容，发现与国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纪律规定不符的信息言论，第一时间提醒、上报和处理。当家长群或网络出现事关学校的谣言时，第一发现者及时上报学校舆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澄清事实，引导舆论，避免负面舆情。

舆情处置流程：舆情发生后，迅速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等基本信息向学校舆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县教体局报告，及时上报舆情信息及所涉问题的真实情况，并拿出舆情解决方案。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发展趋势，及时澄清谣言和不实信息。

 桓台县城南学校

 2022年8月29日